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事宜于2024年11月21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2024年12月30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12月2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于2025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的要求，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2.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期间费用。根据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期间费用亦下降。请公司结合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分析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及合理性，各项费用计提和核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保时龙（香港）。根据前次问询回复，许国民、蒋吕平设立保时龙（香港）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香港保时龙收购保时龙（香港）未办理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手续。请公司说明相关主体未办理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二、关于保时龙（香港）。根据前次问询回复，许国民、蒋吕平设立保时龙（香港）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香港保时龙收购保时龙（香港）未办理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手续。请公司说明相关主体未办理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说明相关主体未办理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

1、许国民、蒋吕平设立保时龙（香港）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8月5日起实施）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所需外汇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后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许国民、蒋吕平于2011年10月26日投资设立保时龙（香港），设立时许国民、蒋吕平未实缴出资，不涉及购汇、从境内汇出外汇，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2020年11月30日，许国民、蒋吕平将全部保时龙（香港）的股份转让给香港保时龙。截至转让之日许国民、蒋吕平未实缴出资。

2、香港保时龙收购保时龙（香港）未办理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商务主管部门沟通，商务主管部门告知投资主体的财务报表中实缴出资及未分配利润合计数需大于再投资规模。由于香港保时龙仅作为境外销售、结算平台，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香港保时龙此前的实缴出资已作为对泰国保时龙的出资，划转至泰国保时龙账户，因此不可用于对保时龙（香港）的再投资。因此，目前香港保时龙尚不满足再投资报告手续的财务指标要求。公司计划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香港保时龙满足相关财务指标要求后，及时办理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

（二）是否存在因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许国民、蒋吕平设立保时龙（香港）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许国民、蒋吕平设立保时龙（香港）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程序瑕疵涉及行

政处罚相关的法规如下：

（1）《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第十六条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所需外汇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后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第三十九规定，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本细则规定的，外汇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对银行和个人应分别处以人民币 3 万元和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程序瑕疵发生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第三条规定，外汇局作出较大数额罚没款等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其中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根据上述规定，2011 年保时龙（香港）设立时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许国民、蒋吕平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可能涉及的罚则为对个人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罚款金额未达到“重大处罚决定”的标准。

综上，许国民、蒋吕平设立保时龙（香港）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香港保时龙收购保时龙（香港）未办理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手续预计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之规定，要求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应当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未设定明确的再投资报告时限要求，也未针对不及时办理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设定罚则。

自 2020 年 11 月香港保时龙受让全部保时龙（香港）的股份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受到国家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停止实施项目或者处罚的监管措施，亦未收到国家商务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整改或限期完成报告手续的要求，且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出具承诺：计划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香港保时龙满足相关财务性指标要求后，及时办理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

【律师核查意见】

二、关于保时龙（香港）。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境外子公司办理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书；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许国民、蒋吕平设立保时龙（香港）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香港保时龙收购保时龙（香港）未办理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手续的原因；

3、取得公司关于香港保时龙满足相关财务性指标要求后，及时办理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的承诺；

4、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了解相关程序瑕疵涉及的罚则规定；

5、取得并查阅许国民、蒋吕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了解相关主体是否因程序瑕疵到过行政处罚；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index.html>）、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https://www.mofcom.gov.cn/index.html>），确认许国民、蒋吕

平、公司及子公司未因外汇登记手续、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手续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许国民、蒋吕平设立保时龙（香港）时未实缴出资，不涉及购汇、从境内汇出外汇，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香港保时龙收购保时龙（香港）未办理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手续系因为不满足商务主管部门沟通反馈要求的再投资报告的财务指标要求；

2、许国民、蒋吕平设立保时龙（香港）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程序瑕疵存在使自然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可能涉及的处罚金额未达到“重大处罚决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未设定明确的再投资报告时限要求，自 2020 年 11 月香港保时龙受让全部保时龙（香港）的股份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受到国家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停止实施项目或者处罚的监管措施，亦未收到国家商务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整改或限期完成报告手续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承诺尽快办理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预计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律师核查意见】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4年5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5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年6月-2024年11月，公司新增订单34,746.72万元（不含税），期后订单量保持稳定，经营业绩符合预期。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年6月-2024年11月，公司主要原材料及成品的采购金额为15,486.05万元（不含税）。公司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物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年6月-2024年11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982.83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6月-2024年11月，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

2024年6月-2024年11月，公司发生关联方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1	无锡客运	2,000.00	2024.6.27-2025.6.23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	许国民，冯小芹	300.00	2024.7.19-2027.7.19		
3	许国民	1,000.00	2024.7.30-2025.7.30		
4	无锡客运、许国民、冯小芹、蒋吕平、陈川、邹家民、沈洁、邹玉华	1,000.00	2024.8.2-2025.8.1		
5	无锡客运、许国民、冯小芹、蒋吕平、陈川、邹家民、沈洁、邹玉华	2,000.00	2024.8.8-2025.7.30		
6	许国民，冯小芹	1,000.00	2024.8.16-2025.8.15		
7	许国民，冯小芹	1,000.00	2024.8.28-2026.2.27		
8	无锡客运	2,000.00	2024.8.30-2025.8.28		
9	许国民，冯小芹、蒋吕平、邹家民	500.00	2024.8.30-2025.8.28		
10	许国民，冯小芹	1,000.00	2024.9.27-2026.8.11		
11	许国民，冯小芹	1,000.00	2024.9.27-2026.8.11		
12	无锡客运	500.00	2024.9.29-2025.9.22		
13	许国民，冯小芹	200.00	2024.9.26-2027.8.12		
14	许国民，冯小芹	200.00	2024.9.26-2027.8.12		
15	无锡客运	1,000.00	2024.10.23-2025.10.22		
16	无锡客运	1,000.00	2024.10.28-2025.10.22		
17	许国民，冯小芹	797.93	2024.11.1-2025.11.1		
18	许国民，冯小芹	400.00	2024.11.25-2025.11.24		
19	无锡客运	1,500.00	2024.11.26-2025.11.26		
20	许国民，冯小芹	202.07	2024.11.7-2025.11.7		
21	许国民，冯小芹	627.45	2024.11.8-2025.11.8		
22	许国民，冯小芹	214.40	2024.11.8-2025.11.8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年6月-2024年11月，公司研发投入1,089.04万元，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年6月-2024年11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1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1 月，公司债权融资主要系银行借款，新增银行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融资主体	贷款银行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期限
1	保时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00.00	2024.6.27-2025.6.23
2	保时龙	江苏银行	1,000.00	2024.8.2-2025.8.1
3	保时龙	无锡农商行	550.00	2024.8.2-2028.1.17
4	保时龙	无锡农商行	150.00	2024.8.2-2028.7.17
5	保时龙	江苏银行	2,000.00	2024.8.8-2025.7.30
6	保时龙	无锡农商行	2,000.00	2024.8.30-2025.8.28
7	保时龙	南京银行	500.00	2024.9.29-2025.9.22
8	保时龙	宁波银行	1,000.00	2024.10.23-2025.10.22
9	保时龙	宁波银行	1,000.00	2024.10.28-2025.10.22
10	保时龙	无锡农商行	600.00	2024.10.30-2028.7.16
11	保时龙	交通银行	1,500.00	2024.11.26-2025.11.26
12	乾盛科技	江苏银行	200.00	2024.6.18-2025.6.17
13	乾盛科技	江苏银行	200.00	2024.6.19-2025.6.18
14	乾盛科技	江苏银行	100.00	2024.6.20-2025.6.19
15	乾盛科技	无锡农商行	500.00	2024.8.30-2025.8.28
16	乾盛科技	光大银行	400.00	2024.11.25-2025.11.24
17	重庆保时鑫	重庆银行	300.00	2024.7.19-2027.7.19
18	重庆保时鑫	中国民生	1,000.00	2024.7.30-2025.7.30
19	重庆保时鑫	兴业银行	1,000.00	2024.8.16-2025.8.15
20	重庆保时鑫	光大银行	1,000.00	2024.8.28-2026.2.27
21	重庆保时鑫	重庆银行	200.00	2024.9.26-2027.8.12
22	重庆保时鑫	重庆银行	200.00	2024.9.26-2027.8.12
23	重庆保时鑫	重庆农商行	1,000.00	2024.9.27-2026.8.11
24	重庆保时鑫	中国民生	797.93	2024.11.1-2025.11.1
25	重庆保时鑫	中国民生	202.07	2024.11.7-2025.11.7
26	重庆保时鑫	中国民生	627.45	2024.11.8-2025.11.8
27	重庆保时鑫	中国民生	214.40	2024.11.8-2025.11.8

28	重庆保时龙	重庆农商行	1,000.00	2024.9.27-2026.8.11
----	-------	-------	----------	---------------------

9、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6月-2024年11月，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越南保时龙

名称	越南保时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美金
主要业务	注塑、喷漆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保时龙持股100%

10、重要财务信息

2024年6月-2024年11月/2024年11月30日，公司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2024年11月/2024年11月30日
营业收入	33,982.83
净利润	2,325.27
研发费用	1,089.04
所有者权益	20,25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592.12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30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1,414.8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72,414.8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4,726.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7,688.65
----------	------------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律师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申报北交所辅导,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成宝

经办律师:

杨学良

张凤婷

2015年2月5日